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LPR 款)
- 委托理财期限: 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收益, 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2. 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7.66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8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88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04,089.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195,910.63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0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33,520.39	33,520.39	33,792.45
2	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16,850.64	16,850.64	16,776.37
3	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33,549.33	3,549.33	5,541.27
4	年产50,000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	-	30,000.00	29,999.92
5	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注）	-	9,200.00	1,518.34
合计		83,920.36	93,120.36	87,628.34

注：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公司“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变化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23-008）、《纽威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10）和《纽威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临2023-01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侨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LPR	1,500	2.63%或2.81%或	19.83或21.18或	181天	保本浮动	无	否

	产品	款)		2.38%或 1.35%	17.92或 10.18				
--	----	----	--	-----------------	-----------------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性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型。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LPR 款）
本金金额	人民币 15,000,000.00
申购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最低收益率	年化 1.35%
潜在收益率	年化 1.28%
期权计息天数	92 天
触发区间	1.35%（触发下限）-3.85%（触发上限）
一年期人民币 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简称“发布日”）9 时 30 分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如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于利率确定日暂时或永久不能获得，计算机构可秉着商业合理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当日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
一年期人民币 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 最终定价：	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最终定价日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价格。
最终定价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如果最终定价日落在当月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布之前，则当日适用的最终定价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上一月发布日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最终定价日落在当月的发布日当日或之后，则当日适用的最终定价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当月发布的

	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收益计算期	期限为 181 天，自起始日 (含该日) 起至到期日 (不含该日) 的期间
收益金额	情形 1: 若在最终定价日, 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保持在触发区间内(不包括上下限), 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本金金额*(最低收益率+潜在收益率)*收益计算期÷360 收益金额:15,000,000.00*(1.35%+1.28%)*181÷360=CNY 198,345.83 最终收益率(年化): 2.63%
	情形 2: 若在最终定价日, 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高于或等于发上限, 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本金金额*[(最低收益率+潜在收益率)*收益计算期+(LPR 最终定价-触发上限)*期权计息天数]÷360 收益金额:15,000,000.00*[(1.35%+1.28%)*181+(4.20%-3.85%)*92]÷360=CNY 211,762.50 最终收益率(年化): 2.81%
	情形 3: 若在最终定价日, 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低于或等于发下限, 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本金金额*[(最低收益率+潜在收益率)*收益计算期-(触发下限-LPR 最终定价)*期权计息天数]÷360 收益金额:15,000,000.00*[(1.35%+1.28%)*181-(1.35%-0.85%)*92]÷360=CNY 179,179.17 最终收益率(年化): 2.38%
	情形 4: 若在最终定价日, 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等于 0.00%, 则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本金金额*最低收益率*收益计算期÷360 收益金额:15,000,000.00*1.35%*181÷360=CNY 101,812.50 最终收益率(年化): 1.35%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LPR 款) 是一种与利率走势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华侨银行苏州分行提供在产品持有到期前提下 100% 的本金保证, 并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 而本金及保证收益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故为保证收益类产品。

(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且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东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原名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更名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是华侨银行集团的全资附属机构，直接股东是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年度	2024年03月31日/2024 年01-0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859.40	786,444.78
负债总额	405,491.42	382,385.7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74,080.97	395,5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0.48	-10,301.52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6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6%，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所购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仅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3-024）。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490.00	5,490.00	42.93	
2	券商理财	590.00	590.00	3.88	
3	银行理财	1,000.00	1000.00	7.41	

4	银行理财	6,600.00	6,600.00	48.07	
5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14.31	
6	银行理财	6,000.00	6,000.00	45.75	
7	银行理财	1,800.00	1,800.00	13.42	
8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9	银行理财	3,000.00			3,000.00
10	银行理财	1,500.00			1,500.00
合计		29,980.00	23,480.00	175.77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6,50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